110.07.01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級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級 B1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第 2 學期期1 次系務會末教務會議議通過通過
	外國言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 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 ● 日語 JLPT N3 ● 韓語 TOPIK I 1~2 ● 西語 DELE A1 ● 法語 DELF/DALF A1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基本	● 德語 Start Deutsch 1 入門級 ● 義語 CELI 1 IMPATTO 及 Livello CILS A1 入門級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2 學分 六、取得校內或校外第二外語課程 2 學分 七、取得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前三名 八、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九、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英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一、至英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111.06.08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个	會議
特殊育祭	中文基介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三、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四、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基礎級五、論文發表(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六、創作發表(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第1學期第 5次系務會 議、109學 年度第2學 期第6次系	109 學年 第 2 學 第 3 務 3 過 4 年 期 議 3 日 9 年 9 第 9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外語基能國言本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A2 等級) 四、修習並通過本校開設之一門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五、修習並通過第二外語相關課程 六、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 競賽獎項 七、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八、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九、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一、 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十二、參加其他國際交流活動(須附相關證明)	参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 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過、110學年第3次過解第3次過過,第3次過過	

110.07.01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幼兒	中文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	109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教育	基本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第2學期第	第2學期期
學系	を 能力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	1次系務會	末教務會議
	ルノ ノ		修課程6學分	議通過	通過
	外國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語言	二、通過英文會考	参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		
	基本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	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能力	民英檢中級初試)			

110.07.01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道	過會議
體育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	109 學年	109 學年度
學系	中文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	度第9次	第2學期期
	基本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級	名費	系務會議	末教務會議
	能力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級 B1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	通過	通過
			選修課程六學分		
		一、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A2 等級)			
		二、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三、通過英文會考			
		四、通過校外文能力檢測			
		● 日語 JLPT N3			
		● 韓語 TOPIK I 1~2			
	外國	● 西語 DELE A1			
	字 語言	● 法語 DELF/DALF A1	修習且成績通過本系「運動英文」課程並		
	基本	● 德語 Start Deutsch 1 入門級	参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		
	金 作力	● 義語 CELI 1 IMPATTO 及 Livello CILS A1 入門級	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RE /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2學分			
		六、取得校內或校外第二外語課程2學分			
		七、取得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前三名			
		八、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九、論文發表 (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英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u></u>		十一、至英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114.11.14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	會議
語教學文育系	中基能文本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閱讀」、「寫作」,一項達精熟級、一項達基礎級 僑外生:基礎級(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優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限華語非母語之僑外生)流利精通級 C2(由學系審核)。 四、學科知能評量國語領域(限師培生)精熟級。 一般生通過中文會考之標準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112 學年度前入學之一般生通過中文會考標準,應符合「閱讀」及「寫作」精熟級,且不限同一次考試提交均可採計。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6學分,課程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 三、加修本系0學分2小時「多元閱讀與寫作」成績及格者107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始適用	109 第2字 議2字 議112 第2 3次 議2 第2 第3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109 第 2 學 8 表 通 112 學 9 務 過 學 學 務 過 學 學 務 過 學 學 務 114 學 9 學 4 與 114 第 1 里 期 議 度 期 議 度 期 議 度 期
	外語基能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相當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以上) 四、擇一通過其他外語能力檢測 ● 日語 JLPT N3 ● 韓語 TOPIK II 3 ● 西語 DELE B1 ● 法語 DELF/DALF B1 ● 德語 TestDaF / Goethe-Zertifikat / FLPT B1 ● 義文 CELI / CILS B1 ● 或相當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以上之上列 未列之其他外語。 五、至非華語國家交換留學學生一學期以上 六、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参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 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次系務會議通過	初教務會議通過

110.07.01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	會議
區域		一、通過中文會考		109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與社		一般生:基礎級		第2學期第	第2學期期
會發	中文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9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	1次系務會	末教務會議
展學	基本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高等	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議通過	通過
系	基本 能力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		
	月已 ノノ	限僑外生進階高階級 B1	選修課程6學分		
		四、獲全國性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			
		獎項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			
	外國	英檢中級初試)			
	外國 語言	四、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日語 JLPT N3	参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		
	基本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4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取得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前三名	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能力	七、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八、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九、創作發表 (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110.07.01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台語學	中基能 外語基能	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6、寫作 PR 值 12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A2 等級) 四、通過校外并至能力檢測:日語 JLPT N5 或 N4 達 70 分以上 五、取得校內英文相關課程 2 學分(大一英文除外,需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6學分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在學期間曾參加日語檢定2次仍未通過者,得修習本校或校外中級日語相關課程2學分(需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109 學年度 度第2 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 通過

111.05.20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	會議
英語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	109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學系	中文	一般生:基礎級	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第2學期第	第2學期期
	基本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9, B1 等級通過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	1次系務會	末教務會議
	能力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修課程6學分	議通過、	通過、110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級 B1		110 學年第	學年度第2
	外國			2學期第2	學期期初教
	介國 語言			次系務會議	務會議通過
	基本	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2 等級)	無	通過	
	金 能力				
	ルノ				

114.11.14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	
美學系	中基能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基礎級 二、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 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三、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四、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五、通過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 一般生:進階高階級 B1 僑外生:入門基礎級 A2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程」, 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 程6學分	第 2 學期第 5 次系 通	109學年第2學務 建
	外語基能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 ● 日語: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 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10.07.01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	上會議
音樂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	109 學年	109 學年度
學系	中文	一般生:基礎級	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度第2學	第2學期期
	基本	僑外生: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	期第1次	末教務會議
	能力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課程6學分	系務會議	通過、113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階級 B1		通過、113	學年度第2
	外國	一、通過英文會考		學年度第	學期期末教
	語言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	参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	1 學期第	務會議通過
	基本	一、通過校介英文能力機例(相畫尔 CLIK DI 等級、主 民英檢中級初試)	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3 次系務	
	能力			會議通過	

110.07.01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	會議
諮 與 用 理	中文基本能力	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6、寫作 PR 值 12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6學分	109 學年度 第 5 次系務 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 通過
系	外語基能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 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10.07.01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过	過會議
數學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	109 學年	109 學年度
教育	中文	一般生:基礎級	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度第2學	第2學期期
學系	基本	僑外生: 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9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	期第1次	末教務會議
	能力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程6學分	系務會議	通過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B1		通過	
	外國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參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		
	語言	二、通過英文會考	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基本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能力	四、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			
		● 日語 N3			
		● 韓語 TOPIK II 3			
		● 西語 B1			
		● 法語 B1			
		● 徳語 B1			
		● 義語 B1			
		● 越南語 B1			
		● 泰語 B1			

114.11.14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科教與用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三、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程」, 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6學分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0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 通過
亲	外語基能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 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参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 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議通過 114學年度 第1學期第 1次系務會 議通過	114學年度 第1學期期 初教務會議 通過

111.12.27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資 程 學系	中基能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 B1 三、撰寫國科會大專生補助計畫,獲國科會審核通過 四、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五、通過本系大四資訊專題課程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6學分	109 第 1 學	109 學年 第 2 學期 末教 過 111 學年 期 議 東 東 親 議 第 第 第 第 第 8 第 8 第 8 第 8 8 8 8 8 8 8 8
	外語基能	一、通過英文會考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三、以英文撰寫國科會大專生補助計畫,獲國科會審核通過 四、以英文撰寫論文發表,並且為第一學生作者 五、至英語系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六、至英語系國家取得雙聯學位	参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 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議通過	通過

111.12.27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數位		一、通過中文會考		109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內容		一般生:基礎級		第2次系務	第2學期期
科技		僑外生:僑外生申請入學時,以檢附通過華語能力		會議通過	末教務會議
學系		測驗進階級 B1 之證明文件		111 學年度	通過
	中文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	第3次系務	111 學年度
	基本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僑外生適用進階級 B1	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	會議通過	第1學期期
	能力	四、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末教務會議
		五、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	修課程6學分		通過
		六、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			
		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七、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四、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五			
		級或參加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成績達 70 分以上			
	外國	者;其他語言得另案申請			
	語言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語課程4學分(需檢附成績單	參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		
	基本	及教師教學大綱且明文為全英語授課)	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能力	六、取得校內或校外第二外語課4學分			
		七、獲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相關競賽前三名			
		八、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九、論文發表 (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一、 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110.07.01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國企學	中文基が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2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一般生:進階高階級 B1、B2 僑外生:入門基礎級 A1、A2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 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 議通過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 通過
	外語基能	一、通過英文會考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参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 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14.11.14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文創產設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2 級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 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 程6學分	109 學年度 第1 學期系 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與運	外語基能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 級)	参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 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第2學期第 3次系務會 議通過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期 初教務會議 通過

114.11.14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全不系學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通過CWT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級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階級B1(限僑外生)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程」, 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6學分	113學年度 第2學期第1 次學程事務 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位學 程	外語基能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B1等 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参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 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